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道恩股份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可能来源于控股股东借款，将产生一定财务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标的公司净利润能够覆盖上述财务费用。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2017年和2018年1-6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37元/股和0.22元/股，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新增财务费用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2017年和2018年1-6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49元/股和0.30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一）进一步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上市公司将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加快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充分发挥整合效应，

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

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道恩股份对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小红

贾卓夫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